

证券代码:300672 证券简称:国科微 公告编号:2024-081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股东回报,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预计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上述交易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期限内,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但获取的收益进行再购买,再购买的金额不包含在初始购买金额内。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160号)同意注册,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科微”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35,258,918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5.00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294,650,383.44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42,549,091.33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252,101,299.11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2年11月28日对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编号为XYZH/2022CSA330004的《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度,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29,465.04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总投资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万元)
全系列AI视觉产品研究及产业化项目	107,374.87	83,521.10
4K/8K智能编码器芯片研究及产业化项目	101,091.34	77,143.94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68,800.00	68,800.00
合计	277,266.21	229,465.04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安排,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存在闲置的情况。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募集资金使用的行为,并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

三、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股东回报,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拟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为公司与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

4. 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风险低、期限不超过12个月或可转售的理财产品,包括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等,该等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5. 实施方式

在额度有效期内和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包括选择合格的现金管理机构,现金管理产品品种,明确购买金额、购买期限、谈判的合同或协议等。

6. 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四、相关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拟通过现金管理仅限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产品,且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控制相关风险:

1. 公司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时,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明确现金管理产品的金额、品种、期限以及双方的权利和法律文件等。

2. 公司将根据公司日常运营需要和募投项目进度安排及资金投入计划选择相适应的产品品种和期限等,确保公司正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

3. 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现金管理产品项目、项目进展情况,对产品的收益及风险进行评估,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募集资金安全的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相关风险。

4. 公司审计部负责对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对。

5.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核对。

6. 公司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现金管理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取一定的收益,提高公司整体业绩水平,对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回报。

六、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在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更好地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上述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和现金管理事项对公司的影

响。

综上,保荐机构对本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300672 证券简称:国科微 公告编号:2024-077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激励对象共151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12,32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438%。

2. 本次解除限售事项仍需在有关机构办理相关手续,届时将另行公告相关事宜,敬请投资者注意。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科微”)于2024年12月30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已履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年9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

2. 2021年9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名单)的议案》。

3. 2021年9月27日至2021年10月6日,公司通过OA办公系统发布了《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公示》,对公司首次拟激励对象名单及拟授予数量进行公示,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拟激励对象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异议。

4. 2021年10月9日,公司披露了《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公告》。

5. 2021年10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名单)的议案》。

6. 2021年10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议案》,并就有关回购注销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 2021年12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至此,公司已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1年12月17日。

8. 2022年6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9. 2022年6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失效的公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预留的72.72万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未明确激励对象,预留权益失效。

10. 2022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联董事就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11. 2022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2. 2022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3. 2022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4. 2022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5. 2022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6. 2022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7. 2022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8. 2022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9. 2022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 2022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1. 2022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 2022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3. 2022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4. 2022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5. 2022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6. 2022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7. 2022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8. 2022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9. 2022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0. 2022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1. 2022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2. 2022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3. 2022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4. 2022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5. 2022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6. 2022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7. 2022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8. 2022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9. 2022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0. 2022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1. 2022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2. 2022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3. 2022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